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

填報日期: 112 年11月15日			
項次	建築物或設 施名稱	維護管理規定	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
1	行政大樓、 接見室、役 男休息室	1. 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2.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1. 公安檢查: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委託合格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檢查,2年申報一次,預 計於112年11月申報完成,金額38000元。 2. 耐震檢查: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每2年1次 ,已完成補強建物解除列管。 3. 消防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 準」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申報1次, 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2年4月11日。 4. 機關停車場:依本所停車場管理規定,即時場地地面修補。 5. 圍牆:本所外清掃隊定期巡視,遇有損壞報營繕隊修護。
2	炊場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 檢查規則	炊場灌流式鍋爐最近一次維護於112年4月10日、11日。
3	中央走道電梯設備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 檢查管理辦法	升降設備每月檢查1次,最近一次檢查為112年10月20日。
4	電機庫房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	發電機組設備(4組):委託專業廠商依維護契約之規定,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最近1次維護於112年11月14日辦理。
5	電話機房	電話交換機維護契約	保固期內每1個月保養1次。
6	各場舍	1. 制震元件保固契約 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輔 導水池水塔清洗業實施 要則 3. 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 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4.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 申報辦法。	1. 保固期間,自行巡檢,公布當地震度大於3級以上,請承商赴所現勘。 2. 自來水水塔: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輔導水池水塔清洗業實施要則及矯正署105年12月21日法矯署勤字第10505008990號函辦理,每季清洗及驗水各1次。最近1次於112年7月22日清洗及驗水,第四季訂於112年12月16日。 3. 公安檢查: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委託合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檢查,2年申報一次,預計於112年11月申報完成,金額38000元。 4. 耐震檢查: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每2年1次,已完成補強建物解除列管。 5. 消防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申報1次,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2年4月11日。
7	高壓電力設 備庫房	 電業法第60條。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 	高低壓電力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 人員管理規則」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 保養,並於每半年辦理檢驗,最近1次檢驗於112年10月19日辦 理。
8	明舍後方戰 備水池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輔導 水池水塔清洗業實施要 則	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輔導水池水塔清洗業實施要則及矯正署105年12月21日法矯署勤字第10505008990號函辦理,每季清洗及驗水各1次。最近1次於112年7月22日清洗及驗水,第四季訂於112年12月16日。
1	[